

证券代码：874286

证券简称：春光集团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经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款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规范日常交易行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的原则；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
- （五）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三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下列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条** 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由本条第三款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因与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第二款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五条** 仅与公司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一）与公司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

（二）与公司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三）与公司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

（四）仅因一般职员兼职或因一般职员的家属而产生连带关系的企业或个人。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也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九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

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第十三条** 除应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第十四条**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当提供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报告；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1年。

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或者通过增资、购买非关联人投资份额而形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或者增加投资份额的，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购买投资份额的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

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参股企业增资，或者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受让公司拥有权益主体的其他股东的股权或者投资份额等，构成关联共同投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应当充分说明未参与增资或收购的原因，并分析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四）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
-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对方；
-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法律法规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情形）；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 （八）法律法规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第七条、第八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 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可执行。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其定价应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在协议期满后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协议没有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三章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豁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参与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和进行关联交易行为时违反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须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高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不一致时，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款内容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山东春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